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96
3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29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8月16日就卢旺达局势通过的第1011(1995)号决议。该决议第11段要求本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向卢旺达出口军火及有关物资的国家提交的通知以及卢旺达政府提交的其进口军火及有关物资的通知。

因此,我谨通知你,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通知:

1996年5月24日,新加坡政府通报,塔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Tata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Ltd)(一家新加坡公司)向卢旺达出口一批汽车零件,入境点是卢旺达鲁苏莫,经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港转运。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
问题的918(199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